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41 元/份调整为 11.21 元/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 180.5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授予人数 84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7、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11.41 元/份调整为 11.21 元/份。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1.41 - 0.2 = 11.21$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